

風險因素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前，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受當地法例及規例監管，而有關法例及規例在許多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內有若干有關董事或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收入乃源自銷售小提花面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收入乃源自製造及銷售小提花面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提花面料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9.38%、74.27%及69.11%。因此，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銷售產品的紡織品市場的小提花面料細分市場的供求情況。

我們的小提花面料的需求及價格受到波動、不確定因素及是否有可供使用的替代產品的影響。我們的收入亦可能會受進口中國製造紡織品國家所實施或將予實施的貿易壁壘影響，該等貿易壁壘或會對中國紡織品製造商出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紡織業出現重大倒退亦很可能對我們的小提花面料需求構成影響。倘出現任何上述因素而我們未能發展其他收入來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相信中國對高檔家紡面料及對高檔家紡產品的需求長遠而言將繼續增長以及來自其銷售的預計毛利率相對較高，自2008年起，我們更加注重製造及銷售大提花面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提花面料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42百萬元、人民幣13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8.39%、17.18%及25.21%。我們亦從其銷售維持毛利率穩定增長。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提花面料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73%、32.84%及28.71%。然而，概無保證我們能藉此成功提升大提花面料銷售的收入或毛利率，或即使我們能提升大提花面料銷售的收入或毛利率，亦概無保證該等收入可為我們帶來可與銷售小提花面料相比較的收入或毛利率水平。倘我們的大提花面料的銷售情況未如預期理想，致使我們須倚重小提花面料銷售額

風險因素

作為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及倘我們小提花面料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國內銷售下跌加上海外銷售不足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國內銷售佔我們銷售額的主要部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國內銷售額約人民幣453.70百萬元、人民幣601.68百萬元及人民幣818.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5.65%、77.76%及88.27%。我們於國內銷售的表現十分倚賴(其中包括)中國的持續繁榮及經濟持續發展、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及消費力不斷提升以及其他多項有利的中國政治、社會及宏觀經濟狀況，刺激近年對高檔家紡及家紡面料產品的內需。概無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繁榮，且對高檔家紡及家紡面料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及倘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然而，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出口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6.01百萬元、人民幣17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4.35%、22.24%及11.73%。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國內銷售的增長及海外市場的家紡及家紡面料產品供應和需求出現任何不利轉變，令我們無法使收入來源趨向多元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9.71百萬元、人民幣773.77百萬元及人民幣927.77百萬元，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35百萬元、人民幣13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89百萬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米人民幣18.55元、人民幣24.03元及人民幣24.20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米人民幣9.24元、人民幣14.83元及人民幣16.82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上升，部分原因是該段期間內我們的面料產品售價上升。有關波動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一段。概無保證日後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價格將持續上升或不會下跌，倘日後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下跌，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原料的價格及供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6.93%、71.45%及76.93%。生產過程所用的主要原料為紗線、棉花和漿紗劑。我們依賴棉花生產紗線，並使用紗線生產面料產品。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紗線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3.06%、68.59%及74.55%。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紗線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9,410元、人民幣36,180元及人民幣35,831元。由於紗線為用於生產面料的主要原料，紗線價格及供應波動將會影響面料的價格及供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面料產品大部分由棉花或由棉花生產(或將棉花與其他纖維混合)的棉混紡紗製成。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棉花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0,736元、人民幣16,163元及人民幣21,748元。棉花價格及供應波動將影響棉紗或棉混紡紗的價格及供應。棉花價格自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大幅下跌，但自2011年10月起大致轉趨穩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CC指數328級(中國棉花協會的棉花指數)下跌約30.33%。由於棉花為農產品，其供應及質量極易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天氣、蟲患及其他自然災害，均可造成供應短缺及棉花價格上升。此外，作為於國內及國際買賣的商品，棉花市價亦受不時的波動影響。

因此，我們的定價政策雖然計及製造客戶所訂產品的原料成本，但若日後原料成本大幅增加，且我們無法將所增加的原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達到我們的生產及交貨時間表，我們必須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充足數量的原料。儘管我們認為主要原料是可於中國及從海外的供應商隨時獲取的商品，然而，概無保證我們能以具競爭力價格及時取得足夠原料，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原料。倘主要原料的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我們的生產可能因而中斷。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並無因原料供應短缺或原料價格大幅上升出現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原料採購倚重少數供應商。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料採購總額約43.12%、41.76%及27.27%，而我們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料採購總額約29.33%、26.18%及9.04%。

我們並無與原料供應商訂立定期供應原料的長期合約，以維持原料來源及定價的靈活性。我們在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時與其訂立供應合同。能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原料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此能力讓我們能應付我們的生產要求，並同時管理我們的成本。若未能與我們任何主要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可令我們生產所需的必要原料供應中斷。為避免對單一供應商的過份依賴，我們一般會就我們所需的主要原料供應不時維持至少三名潛在供應商。然而，概無保證該等供應商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替代的原料供應。倘主要供應商停止供應我們所需的原料且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尋找替代的原料供應，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供應，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生產延誤及生產成本大幅增加，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供應的紗線質量的一致性，並從銀龍實業的生產場所與我們的貨倉及生產設施毗鄰中獲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銀龍實業(由劉東先生控制至2010年10月29日，其後由其聯繫人士控制至2011年4月21日的公司，並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取得相當部分的紗線供應，並與其訂有紗線加工安排。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銀龍實業的採購額(包括支付予銀龍實業的加工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9.12百萬元、人民幣13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百萬元，分別佔原料採購總額約29.33%、26.18%及3.19%。有關我們向銀龍實業採購紗線及與銀龍實業的加工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 — 紗線」。

於2010年12月31日，為配合我們日益擴大的面料生產規模，並取得可靠和優質的紗線供應，銀仕來紡織完成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據此，其自銀龍實業購買約90,000紗錠及其他紡紗機器及配套設備。自此，我們可利用內部紡紗設施供應紗線，倘內部紗線生產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所需時，則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額外的紗線。概無保證倘我們的內部紗線生產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所需時，我們能及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從其他供應商取得足夠紗線供應，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供應，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紡織製造行業內經營。

鑒於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以及紡織製造業整體的進入門檻就監管限制及資金需求而言屬低，我們須面對來自中國境內外現有製造商及新進入市場業者的競爭。就面料產品的國內銷售而言，我們主要面對來自中國行內主要業者的直接競爭，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營運規模仍然遠勝許多國內競爭對手，且我們有策略地集中提供高檔、功能性及差異化的面料產品，令我們可維持競爭優勢。就出口至海外市場的面料產品而言，我們認為我們就銷售大提花面料面對來自國內及國外製造商（例如土耳其製造商）的競爭，當中包括很多規模較大、比我們擁有更豐厚財務資源的公司。此外，就於印度、巴基斯坦及其他棉紡生產國的海外競爭對手而言，由於棉花充足及勞動成本相對較低，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就生產成本而言的競爭力甚高。倘我們未能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領先本地及海外製造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客戶向我們訂貨，而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客戶可隨時取消、減少或延遲訂貨。故此，客戶訂貨量以及出售的產品種類或會不時出現大幅變化。因此，我們難以預計未來訂單數量及趨勢。概無保證客戶未來將繼續按與目前或過往期間相同的數量及價格水平向我們訂貨，或甚至不再訂貨。此外，客戶的實際訂貨量可能與我們制定未來生產及發展計劃時所預期的數量有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變動，且未來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在商業上成功的產品。

我們業務的成功有賴於我們通過研發不斷開發適時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分散收入來源，以及引進新產品設計以迎合客戶喜好的能力。產品設計及研發需要投入時間、資源及資本開支。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將導致開發受歡迎的面料產品或突破生產技術的創新生產技術，或將可按時完成，或將可產生預期的利益。而且，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就與外界各方合作的研究工作取得獨家知識產權（儘管根據該等合作安

風險因素

排我們一般規定知識產權將會轉讓予我們或由我們共同擁有或按優惠條款由我們使用)，或任何新開發產品將會在商業上取得成功。產品是否可於商業上取得成功乃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並無其他特質或特性相似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分銷工作的有效性。

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導致適時推出能夠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未能製造新穎或質素超越競爭對手或商業上成功或受市場歡迎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零、人民幣25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8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就安排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已於2011年12月31日後以現金向關聯方償還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該關聯方已於上市前豁免應付該關聯方款項結餘的還款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時期。倘我們未能於若干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獲得所需資金以於短期借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及為我們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倘我們未能於該等借款到期時再融資，且未能以其他方式於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則我們或會拖欠有關貸款，繼而可能導致交叉違約。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撥支日後業務擴充及增長，惟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有關資金，或甚至未能取得有關資金。

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撥支於日後透過收購新生產機器及提升技術擴展我們產能的相關資本開支。概無保證我們將可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應付我們擬定擴展計劃的現金流量。倘我們並無有關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需另覓融資途徑。

風險因素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甚至未能取得融資。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生產及銷售面料產品的公司的證券的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從事生產及銷售面料產品的公司的規例；
-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其他中國實體擬於外國資本市場籌集的資本數額；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款的政策。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的規模，而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及實施我們預定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籌措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還款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限制性契諾。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契諾，我們未必能取得我們貸款人的豁免。我們未能及時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甚至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全面實行擬定的擴展計劃。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所披露，我們計劃採納多項策略，包括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將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展及升級、加大品牌建設的力度及發掘策略性投資及合作聯盟機會。業務計劃能否成功實行乃取決於多項未必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家紡業（尤其於中國）是否會以董事預計的速度持續增長、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把握與該等增長相關的機會、來自其他面料製造商的競爭水平、我們以策略性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增長的能力、我們應付任何產品需求上升的能力、我們能否提高研發能力的的能力以及是否有撥

風險因素

支策略計劃的資金。概無保證我們可成功管理任何該等風險。倘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尚短，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前景難以預測。

儘管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於紡織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惟我們於2003年方開始我們的面料製造業務。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尚短，可用作制定長期走勢評估面料產品（尤其是預料會對我們業務日趨重要的大提花面料業務）表現及前景的營運數據可能有限。鑒於我們經營歷史尚短，概無保證我們日後能成功擴展大提花面料業務。此外，如同小提花面料一樣，紡織市場上的大提花面料需求及價格受到波動、不確定因素以及是否有可替代產品所影響。倘我們未能識別從該市場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未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須為其僱員的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根據與淄博康業訂立的勞務派遣協議，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須就其自2011年4月起通過淄博康業聘用的勞工作出工傷保險供款。由於地方法規不同、中國地方機關推行不一、農村人口的流動性高、僱員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系統的接受程度不同，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其僱員作出全數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數分別約為人民幣9,631,518.94元及人民幣2,407,062.5元。我們可能被責令支付尚餘供款，並須就延遲支付繳交罰款。未能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罰款乃按尚餘款項每天0.2%計算，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罰款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董事認為，由於不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和尚餘款項，故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擁有或租賃的房地產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就總建築面積約3,893.56平方米的五幢建築物取得相關建設規劃許可證。該五幢構造物現時乃作倉庫及空氣壓縮站使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規劃許可證，有關中國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清拆該等建築物及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或有關中國機關可能會沒收相關建築物。我們亦可能須就未能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的建築物支付相當於建築成本最多10%作為罰款，即約人民幣392,437.23元。

我們向銀龍村村民委員會租用一處位於淄博市博山經濟開發區銀龍村的物業作生產紗線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收到由相關出租人提供有關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業權證明，而我們亦未收到該土地上的物業的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相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所需的權利以出租相關租賃物業，則相關租賃協議會被視為無效，而導致我們或須遷出相關租賃物業，重置生產設施。此外，由於尚欠上述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倘該物業並非作其所規定的用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或須重置相關生產設施，並就非法佔用物業而繳付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機關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宜責令清拆我們擁有的該等建築物，或在我們的租賃協議被相關中國機關宣佈無效及無執行效力的情況下不會責令我們遷出我們租賃的處所，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需另覓處所，但未必能成功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覓得替代地點以安置我們的設施或於重置期間覓得替代紗線來源，或根本無法另覓處所或覓得替代紗線來源。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上述本集團有關我們的物業（由本集團擁有或租用）的不合規事宜而導致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日後應付的任何損害賠償、損失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民事調解書項下的尚餘清償款項承擔付款責任。

於2008年4月29日，劉東先生、劉延江先生、劉紅蕊女士、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訂立調解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調解協議其後經管轄法院(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批註。

根據民事調解書(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作為轉讓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持有的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以及對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於上述公司的權益及對上述公司所作的任何貸款的補償，劉東先生同意於2008年5月19日之前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以及於2008年6月3日之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而劉東先生、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同意共同及各別就須支付予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為數人民幣45,000,000元的尚餘結欠承擔責任，分為九期為數各人民幣5,000,000元的款項每半年支付一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根據調解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條款，清償款項應共同及一併支付予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兩人為配偶關係)。

誠如董事已確認，直至2011年12月31日，劉東先生已根據民事調解書妥為支付首七期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的款項。管轄法院亦確認該等分期款項已妥為支付。餘下兩期尚餘清償款項(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將分別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

於2012年6月25日，劉東先生將不予退還的尚餘清償款項匯入管轄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並不可撤回地同意及向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承諾其將就民事調解書項下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的所有負債及義務承擔首要法律責任。誠如管轄法院已確認，由於劉東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其支付不予退還的尚餘清償款項，法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劉東先生或其聯繫人士的債權人發還尚餘清償款項，並僅會根據民事調解書的付款時間表全數直接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該筆款項。因此，銀仕來紡織根據民事調解書的所有義務及負債已獲履行及解除。考慮到(i)誠如管轄法院於日期為2012年6月25日的確認函中確認，尚餘清償款項已獲全數存入管轄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將根據民事調解書的付款時間表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及(ii)銀仕來紡織根據民事調解書的共同義務及負債將

風險因素

透過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以現金支付尚餘清償款項的形式履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管轄法院(作為發出相關確認函的主管機關)將根據民事調解書的付款時間表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全數尚餘清償款項，銀仕來紡織在民事調解書項下的共同義務及負債可於其後被視為已實質上獲履行及解除。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餘清償款項已存入管轄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款項的處置將由管轄法院全權酌情決定。概無保證倘劉東先生無力償債，其任何的債權人將不能成功提出申索以扣押劉東先生的資產(包括劉東先生存放於管轄法院但尚未支付予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的款項)，作為償還結欠彼等的債項。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銀仕來紡織將須與劉東先生、銀龍實業及銀杉化纖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支付尚餘清償款項。銀仕來紡織或本集團全部或部分支付上述的任何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本集團因民事調解書而現時或日後應付的任何損害賠償、損失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本公司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有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歸功於主要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團隊成員包括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田成杰先生及孫紅春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包括呂瑞川先生(於2012年3月前為匯銀紡織前董事)，其主要負責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實施業務計劃。呂瑞川先生自2012年6月底起不再為我們的僱員並擔任我們的顧問。有關本公司與呂瑞川先生的顧問協議詳情及其履歷載於「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我們現時管理團隊的詳情(包括其相關專業知識範疇)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現時管理團隊成員均對各自專業知識範疇有深入瞭解，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負責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

風險因素

於我們能否招攬及挽留主要管理團隊成員繼續為我們服務。因此，倘我們流失任何主要管理層團隊成員，而未能及時覓得適合人選填補空缺，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受阻，損失重要業務關係或致使關係惡化，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的技術勞工供應。

儘管我們的生產設施高度機械化，毋須大量勞動力操作，惟我們依賴具有技術能力的技術勞工監察、操作及管理該等設施、設計我們的產品及改善我們的生產技術。

概無保證我們的技術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動成本將繼續保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現有的技術勞工及／或適時招聘足夠技術勞工，我們可能未能應付突然增長的產品需求或我們的擴展計劃。倘我們未能按時間表生產及交付產品或倘我們未能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倘勞動成本大幅增加或技術勞工短缺，我們業務營運的成本亦會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中斷。

我們的收入依賴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過程須面對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其中包括火災、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不符合標準、電力短缺、罷工、天災以及我們的業務因未能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而中斷。倘頻繁或長時間出現上述任何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無意地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註冊和合約權利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除註冊知識產權外，我們已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簽訂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概無保證上述任何措施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挪用。倘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在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上面臨重大困難、耗時及昂貴的訴訟費用。倘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同樣地，概無保證我們不會涉及知識產權糾紛。我們於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意地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並須就有關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我們未來可能遭第三方指稱我們進行業務及營運時侵犯其知識產權。第三方對我們提出有關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被提出侵權申索，則我們或須動用大量資源進行抗辯及／或開發非侵權的替代品及／或獲取適當的許可。我們不一定能成功開發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取得許可，或甚至未能開發替代品或取得許可。任何訴訟(包括無理據的訴訟)均可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的國內銷售及採購與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海外銷售及採購則主要以美元計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各期間所得收入約14.35%、22.24%及11.73%以美元計值，而餘下百分比的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此外，我們大部分的核心織機和設備自海外進口。因此，我們須以美元、歐元、日圓或其他外幣付款，尤其當我們大量購置機器及設備。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因我們的銷售、採購、經營開支、購置進口機器及設備，及以外幣計值銀行貸款等使用不同的貨幣所致。倘我們的銷售、採購、經營開支及自海外國家購置進口機器及設備並非以同一貨幣計值，而開出發票、付款及收款時間不同，則我們須承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交易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我們面對人民幣匯率的外匯波動及變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

現時，我們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政策。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外匯風險日後將繼續為我們風險組成的一部分。我們未來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可能出現變更或被終止。

中國政府向外資企業提供稅務優惠計劃。根據中國稅法，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獲得兩年所得稅豁免期及於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我們其中一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匯銀紡織符合獲取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的規定。匯銀紡織自截至2008年12月31

風險因素

日止年度開始獲利。因此，匯銀紡織有權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自2010年至2012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自2013年1月1日起，匯銀紡織將須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稅務優惠屆滿後按統一稅率25%繳納稅項。

鑒於上述稅務待遇，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67%、19.88%及13.7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a)匯銀紡織的適用稅率誠如上文所述有所變更；及(b)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所致。

由2010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25日期間，銀仕來紡織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身份，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從地方稅務機關取得年度同意後，銀仕來紡織將有權享有調減至15%的企業所得稅率。銀仕來紡織正向地方稅務機關申請同意上述稅務減免。

概無保證中國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或支持紡織業的政策將不會出現變更或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取消。倘出現該等變動及取消，導致我們的稅務責任增加或我們所收取的補助金額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作新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法例規定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並訂明現有優惠稅務待遇的各種過渡期安排。根據中國國務院所頒佈並於2007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較低稅率的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必須自2008年1月1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的統一稅率。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稅務減免的優惠稅務待遇（如「兩免三減半」）的企業可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直至其屆滿為止。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該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將以與中國企業類似的方式處理。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界定為該企業在「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方面的主要及整體管理與

風險因素

控制」。中國稅務當局將如何釐定一家企業是否應分類為「居民企業」並不清晰。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倘中國稅務當局將本公司釐定為「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我們在該情況下即意味著從發售所得款項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自中國境外獲得的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在開曼群島則毋須繳納任何稅項。而且，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股息，以及本公司投資者可能自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將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這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不確定因素外，亦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修訂或更改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而施加更嚴格的稅務要求或更高的稅率，或追溯應用新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稅務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其後變動。倘出現該等變動及／或該等變動獲追溯應用，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倘產品召回、存有瑕疵或遭提出申索，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違約金。

我們可能因工藝和所用材料存有瑕疵及產品不合規格與客戶出現爭議。任何爭議及申索或會導致客戶不當延遲付款或拖延訴訟，繼而對我們的溢利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負面報導，且倘我們因工藝和所用材料存有瑕疵及產品不合規格而須大量召回產品，亦會產生成本。該等額外成本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面對客戶信貸風險。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平均週轉期分別為28日、32日及23日。我們可能須放寬現有信貸政策，以於競爭激烈時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不確定客戶會否準時付款及其付款能力。儘管我們訂有信貸審查政策，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收款時概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惟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及時收回應收賬款，或甚至根本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倘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收回比率轉差，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呆壞賬大幅增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可能並不足夠及無效。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若干此等金融工具附帶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未必足夠，此外，亦缺乏對沖工具對沖中國的財務風險。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未來財務風險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

我們所持有保單的保障範圍涵蓋物業及汽車及運轉貨物的風險。概無保證保險保障足以彌補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所持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倘我們的保單不足以彌補因所投保項目受損或其他原因而蒙受的損失，則我們須自行支付差額，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大部分均居於中國境內，而彼等各自的資產可能亦位於中國境內。向我們位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會遇到困難。此外，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僅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作為互惠條件並達成其他規定後，方可獲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條約規定承認或執行美國或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的民事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有關交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此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能否於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故投資者於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相比，少數股東可採取的補救行動可能有所不同。例如，開

風險因素

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載列等同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明文規定，公司條例第168A條規定股東因公司事務而受到不公平對待時可採取的補救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過往派付的股息並不反映我們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未來股息政策。

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於2010年1月4日向我們當時的合資格股東分別宣派約人民幣1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8百萬元的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向彼等的合資格股東派付股息的主要程序為(a)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宣派股息；(b)向負責稅務機關取得相關稅務證明書；及(c)遞交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指定匯款銀行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已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宣派特別股息，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作出申請，以獲發所需稅務證明書。上述股息已於完成辦理上述程序後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股息派付。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股東派付其他股息。我們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未來派付的股息須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作為釐定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參考。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而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

面料製造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與以縱向整合方式經營的大型面料及紗線製造商以及眾多小型製造商競爭。就於國內銷售產品而言，我們主要面對來自中國業內大型公司的直接競爭。就出口至海外市場的產品而言，我們同時面對來自國內及國外製造商的競爭，該等製造商包括多家規模比我們更大及財務資源比我們更豐厚的公司。

影響我們客戶購買選擇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種類、產品質素及價格。此等因素的重要性取決於特定客戶的需要及特定產品的特質。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以較低價格提供更

風險因素

多種類質量相若的產品，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需求整體下降可對我們造成價格下調壓力，並削弱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須面對較小型公司、更專業製造商或具備更豐厚財務資源的跨國公司可能於日後打入我們所在市場的風險。業界亦可能出現整合，導致更大型及整合能力更高的公司所爭佔市場份額大幅增加。再者，為爭取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將彼等的產品定於極具競爭力的價格，使競爭變得更加激烈。競爭增加可能導致價格下調、利潤率減少及喪失市場份額，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或其他世貿成員國對紡織業實施進口配額、提高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對發展中國家的紡織品及成衣實施進口配額的《紡織品與服裝協議》於2005年1月1日起逐步消除後，美國及歐盟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第242段所規定有關自中國進口紡織品特別保護措施的有關條文，對中國紡織品實施進口限制，以減低中國紡織品大量進口的影響。中國政府透過個別訂立諒解備忘錄解決與美國及歐盟的貿易紛爭，有關諒解備忘錄訂明分別進口至美國及歐盟的21類及10類中國紡織品年度配額及配額的年度增加上限。歐盟與中國以及美國與中國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已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第242段所規定有關自中國進口紡織品特別保護措施的條文亦已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06年9月，中國商務部頒佈《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根據此制度，自2006年9月18日起，以中國為基地的紡織品製造商向對中國出口紡織品施加限制，或已就中國製紡織品的進口數量臨時安排與中國訂立雙邊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出口貨品時，必須就向該等市場出口受影響類別紡織品申請許可證。規則適用於歐盟與中國以及美國與中國所訂立並於當時生效的諒解備忘錄。

根據現行世貿規則，美國、歐盟或其他世貿成員國可就來自中國特定種類紡織品實施進口配額、提高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以防止對本地市場的干擾。倘我們向其出口的國家對中國紡織品實施配額限制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貿易限制，如限制每年進口增長額、對進口品施

風險因素

加技術規定及標準以及環保要求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非棉製代替品的供應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產品為棉製產品。多種非棉花及合成材料可取代棉花用作製造面料產品。因此，棉製面料產品的需求可能因非棉製代替產品的需求上升或供應便利而受到不利影響。為減低對銷售棉製面料產品的依賴，我們亦提供非棉纖維的面料產品，包括天絲及／或新材料新纖維，以增加我們面料產品的差異化及擴大產品組合。有關天絲或新材料新纖維製面料產品的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 — 按原料成分劃分的產品類別」。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擴大該等非棉纖維的面料產品的銷售或對該等非棉纖維的面料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倘棉製或非棉製面料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現時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08年以來，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一直動盪不穩。對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可用信貸及信貸成本、美國按揭市場，以及美國及其他地區住宅房地產市場狀況的憂慮，已令市場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以及削弱投資者對未來全球經濟以及資本及消費者市場的信心。此等因素加上油價波動、商業活動減少及消費者信心下滑以及失業率上升，拖累經濟放緩，亦可能出現長時間的全球衰退。近來，希臘及其他歐洲國家的信貸及金融市場不穩定，威脅歐盟金融政策的穩定性，對歐元、歐盟成員國、世界經濟以及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此等事件已導致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並預料此情況將於不久將來持續。因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多間銀行已收緊信貸，使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銀行亦可能減少我們目前可取得的銀行融資金額或中止有關融資。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有相當部分收入乃來自中國銷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將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均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政府於資源分配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及外匯監控等方面。

過往，中國經濟乃由中國政府透過頒佈及推行一系列經濟計劃實行中央規劃。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經濟體制改革措施。有關改革造就了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間的增長。然而，當中多項改革為前所未見者或僅屬實驗性質，預期仍需不時作出完善及修訂。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須作進一步調整。此外，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或會採取多項政策及其他措施以調控經濟，此等措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出台控制通脹或遏抑增長的措施、改變稅率或稅收方式或對貨幣兌換及將資金匯出國外施加額外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法規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上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頒佈新法例或修改現有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制所監管。中國法制是以成文法律、法規及規章為基礎的制度。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制，以迎合投資者的需要及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現時的整體發展速度比法制發展為快，在若干事項或情況下現有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及如何應用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處於實驗階段，因而可能出現政策上的變動。此外，過往法院裁決或僅具參考價值，難以作為案例加以援引。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或不如其他成熟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以預測。即使相關法例已經實施，在迅速及公正執行中國法例或在執行法院或另一司法權區的判決上仍存在一定困難。倘中國政府訂立不利於我們經營業務的營商環境的新法例或對現有法例作出不利於我們的營商環境的修訂，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外匯管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運用收入的能力及影響我們收取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派付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貨幣兌換規則及法規。在中國，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外匯登記證。外商投資企業在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該等登記證（須每年審查）後，即可開設外幣賬戶，包括基本賬戶及資本賬戶。目前，在基本賬戶範圍內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可進行兌換（例如匯出外幣以派發股息等），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在資本賬戶內兌換貨幣（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等資本項目）仍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當局將不會就兌換人民幣施加進一步限制。由於我們所有收入均源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該等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貨幣兌換未來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局限我們匯回有關收入以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或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其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新勞動合同的執行及中國勞動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例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和解僱僱員方面施加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新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天不等的帶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資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的僱員應就每個放棄假期日子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作為補償。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成本增加。我們的董事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動成本增加及日後與僱員之間的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價格可能極不穩定並大幅波動。波幅可能於我們的股份交投疏落時尤其驚人。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分析員改變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入職或離職、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重大變動或

風險因素

不確定因素、牽涉訴訟、我們的產品或原料市價波動或其他一般經濟及股市條件等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股份交投量及價格出現重大和突然變動，而此等因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集團施行重大影響力且未必以符合其他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行事。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將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9.20%。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的合併或收購計劃等企業行動施行重大影響力，而行事方式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構成衝突。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釐定，該價格可能有別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的市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或將來會形成交投活躍市場。倘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交投活躍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的股東能夠出售其股份，亦不保證股東可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我們的股東不一定能以相等於全球發售中就彼等的股份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價格出售其股份。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遭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亦可能面臨攤薄情況。

由於我們的股份發售價高於我們的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情況。我們於日後或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或會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出現攤薄的情況。

風險因素

倘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對我們的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有可能出現此類出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受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六至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禁售承諾所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大量出售股份，惟概無保證彼等任何一方不會出售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供的統計資料未必能反映目前市況。

因全球及中國經濟迅速變動，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市況及估值的歷史資料未必能反映目前市況。為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以及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表現有更透徹瞭解，本招股章程內已提供多項統計數字及事實。然而，由於該等統計數字未必能充分反映近期經濟低迷的情況，故此等資料未必能反映目前市況。因此，有關市場價值、規模及增長，或此等市場及其他類似行業的表現數據，應被視為並非未來業績指標的歷史數字。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歐睿報告及政府官方刊物。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行事，確保所呈列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自各自來源準確轉載，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且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或所載的官方政府統計數字及非官方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來源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輕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董事的信念及根據彼等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的假設。在本招股章程中，「相信」、「認為」、「有意」、「或會」、「計劃」、「估計」、「預期」、「鑒於」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時，即指(其中包括)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董事對(其中包括)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且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信、認為、估計或預期出現重大差別。

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本公司不擬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董事已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始行作出。

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概不對未經我們授權的可能由公開報刊或任何其他來源所載或所述有關本集團、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資料及相關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拒絕承認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的任何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於股份的決定，切勿依賴任何其他資料。